**改 革 报 表（2024版）**

| 评价维度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价内容 | 评价周期 | 数据来源单位 |
| --- | --- | --- | --- | --- | --- |
| **改革落实** | **1** | **数字重庆建设** | 评价区县“一地创新、全市共享”的独立开发应用数、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使用率、“一件事”应用数及上线数、区县城运中心贯通应用数、区县城运中心事件处置率、数据归集贡献率6项内容，按 25：20：15：10：15：15 分配权重，总分 100 分。  其中，“一地创新全市共享”的独立开发应用数指区县独立开发（含市级应用试点区县独立开发），进入区县应用“一本账”且通过“一地创新、全市共享”审核流程的应用数量；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使用率由重点对象关注覆盖率、事件和任务按期办理完成率、核心业务“上跑道”情况构成，分别占6分、8分、6分；“一件事”应用数及上线数指进入区县应用“一本账”的应用数和开发上线的“一本账”区县应用数，各占 7.5分；区县城运中心贯通应用数指已接入区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并具备真实事件流转的应用数量；区县城运中心事件处置率由专家评估组随机抽取每个区县城运中心100 个真实流转事件，进行打分评价并取平均值；数据归集贡献率由已归集数据量（类）占各区县平均归集数据量比例、数据编目合格率、数据治理合格率构成，各占5分，已归集数据量（类）占各区县平均归集数据量比例大于等于1计5分、小于1大于等于0.5计3分、小于0.5计2分，数据编目合格率=已编目数据目录合格数占本区县数据编目总量的比例，数据治理合格率=经过数据治理合格的目录数量占本区县已归集目录数量的比例。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 季度 | 市政府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  市大数据发展局 |
| **2** | **打赢国企改革攻坚战** | 评价区县国企止损减亏完成率、法人压减完成率2项内容，按1：1分配权重。  其中，国企止损减亏完成率=止损减亏企业户数/纳入目标责任书统计的亏损企业总户数，法人压减完成率=压减户数/纳入目标责任书统计的应压减企业总户数。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 季度 | 市国资委 |
| **改革落实** | **3** | **打赢园区开发区改革攻坚战** | 评价区县园区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完成率。园区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各区县签订目标责任书上设定的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 季度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委  市统计局 |
| **4** | **打赢政企分离改革攻坚战** | 评价区县政企分离改革完成率、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2项内容，按1：1分配权重。  其中，政企分离改革完成率=已完成政企分离改革国有企业（全级次）数量/须政企分离改革国有企业（全级次）总量，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已纳入集中统一监管国有企业（全级次）数量/国有企业（全级次）总量。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 季度 | 市委办公厅  市国资委 |
| **5** | **全力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取得重大成果** | 评价区县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完成率、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回收资金完成率2项内容，按1：1分配权重。  其中，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完成率=区县已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价值/区县按照“三个一批”盘活原则确定的2024年存量国有资产盘活目标，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回收资金完成率=区县已盘活变现的回收资金/区县确定的全年存量国有资产盘活目标中实现变现的盘活回收资金。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 季度 | 市财政局 |
| **6** | **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评价区县综合行政执法案件被纠错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被纠错率=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含镇街）经行政复议后被变更、撤销的案件数量/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含镇街）总数。 | 季度 | 市司法局 |
| **改革落实** | **7** | **推进医改惠民** | 评价区县数字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2项内容，按1：1分配权重。  其中，数字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率=互认人次/相似检查人次（3个月内相似检查提醒量），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 季度 | 市卫生健康委 |
| **改革探索** | **8** | **新增国家改革试点项目数** | 评价区县当年新争取国家级改革试点项目数。具体包括：  ①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批复部署。  ②国家有关部委（含司局级）安排部署。  ③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部署。 | 季度 | 各区县、各试点主管部门（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 |
| **改革成效** | **9** | **改革经验获全国性肯定评价次数** | 评价区县改革工作在国家层面获得肯定数。具体包括：  ①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②在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③获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发文通报表彰。  ④在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部委文件中得到肯定性表述。  ⑤在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主要领导出席的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发文明确向全国复制推广。  ⑦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单篇刊载。 | 季度 | 各区县  （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 |